

青年学者文库



唐士其 著

国家与社会 的关系

● 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D033.4
T255

青年学者文库

北京大学上山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

唐士其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03707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唐士其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5

ISBN 7-301-03524-1

I. 国… II. 唐… III. 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理论—对比研究—世界 IV. D033.4

2056/34-14

书 名: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与实践比较研究

著作责任者: 唐士其

责任编辑: 金娟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03524-1/D·361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 北京新创造高科技开发公司照排部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30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5 1 1 1 1 1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及其模式的历史演进	(15)
一、国家与社会的区分以及国家职能的社会基础	(15)
二、国家与社会的辩证关系	(26)
三、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的演进	(37)
第二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	(54)
一、阶级冲突与国家的本质	(54)
二、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国家与社会的对立	(65)
三、无产阶级革命、无产阶级专政与国家的消亡	(74)
第三章 东方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与无产阶级政权的的确立	(87)
一、东方国家的国家与社会及其社会主义革命的前提	(87)
二、东方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与革命组织	(98)
三、无产阶级政权的确立及其早期实践	(109)
第四章 经济发展、社会整合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化	(120)
一、传统模式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	(120)
二、社会整合与国家政权的强化	(135)

三、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的确立及其社会根源 与社会后果·····	(151)
--------------------------------------	-------

第五章 传统社会主义模式的国家对社会的渗透 与控制·····	(166)
一、个人、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及其理论·····	(166)
二、国家对社会成员的塑造·····	(178)
三、社会的国家化·····	(191)

第六章 传统社会主义模式下社会与国家的离异 与冲突·····	(205)
一、世界一体化对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生活的渗透·····	(205)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矛盾及社会分化·····	(216)
三、社会与国家的离异与冲突及苏联东欧 社会主义的困境·····	(225)

第七章 苏联东欧在国家与社会关系领域的改革理论 与尝试及其改革的失控·····	(233)
一、市场与国家·····	(233)
二、社会自治与国家·····	(244)
三、苏联东欧全面改革的尝试及其改革的失控·····	(255)

结束语 一种新型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展望·····	(265)
----------------------------------	--------------

绪 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预言,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国家作为一种阶级统治的机器立即开始了它的消亡过程,整个社会最终将变成一个不带强制色彩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共产主义社会。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除十月革命胜利之后的短暂时期之外,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之外)都走上了强化国家政权和强化国家对社会的控制的道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国家逐渐融入社会的过程实际上变成了社会国家化的过程。这种经过强化的国家以及被国家集中控制的社会曾经达到过高度的社会动员与社会整合,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的发展,其中的典型例证就是苏联。它在半个世纪的时间内,由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变成了世界上第二大工业国,这的确是一项令人震惊的业绩。但不久之后,这样的一种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又因其产生了严重的官僚主义和教条主义而成为社会进步的障碍,在一些国家甚至导致了社会主义政权的全面崩溃。国家在社会主义实践中这一引人注目的作用及其强大与软弱之间戏剧性的变化为政治科学提出了一个重大的研究课题,也促使改革中的社会主义各国对国家政权在其未来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及其职能范围进行严肃的、深入的探讨。

不能简单地认为十月革命之后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家政权的发展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经典理论。实际上,在当代整个世界范围内,国家的强化及其社会职能的扩展都是一种普遍的趋势。在西方发达国家,国家越来越多地卷入社会福利与国民收入再分配以

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领域,这一实践早已远远超出了古典自由主义的范畴。至于在除社会主义各国之外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国家在经济发展与社会整合中所发挥的作用就更加明显。这就说明,在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不断强化的背后,存在着某种必然性的规律在起作用。当然,不能否认的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化都走向了极端,从而最终产生了十分消极的社会影响,但也不能简单地把这种极端化视为某个或者某几个领导人的错误造成的结果,因为它在社会主义各国毕竟是一种普遍的而且在一定的时间内使人难以改变的现象。在这个过程中,这些国家共同的社会经济结构、历史文化传统以及国际环境的压力都发挥了作用。总的来说,改革以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化与社会的国家化是诸多的社会动力机制共同决定的一个复杂的过程。在未来的改革中,只有区分现代社会中必然要求国家政权扩展其作用的因素和那些促使社会主义国家走向极端化的社会机制,并且联系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需要,才能在社会中为国家确定一个正确的位置。

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国家作为一种上层建筑,从根本上由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但在十月革命以后出现的社会主义国家机械套用这个理论显然是不合适的,因为这一理论反映的是一种宏观的、正常的历史规律,即在一定的生产力发展基础上形成与之相应的生产关系,而这种生产关系又决定了它的上层建筑。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历史进程是被颠倒过来的。正如列宁早就指出的,十月革命之后东方的社会主义运动乃是这些地区各个民族为了在帝国主义的时代为自身的发展寻找一种不同的条件,换言之,也就是通过建立社会主义的政权,形成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以此为发展生产力创造更为适宜的环境。在这里,国家政权的主动性是十分明显的。当然不能说这些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本身不是某种经济现实的结果,也不能说它们根本不具备建立社会主义政权的经济条件,但在这些国家,经济基础与国家

政权之间的关系要复杂得多,也曲折得多。长期以来有这么一种观点,即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要求集中统一的国家控制,这成为强化国家政权,也成为解释这一现象的一个主要的理论根据。事实上,这种对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的教条化的理解不仅颠倒了历史的事实,也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国家应该立即消亡的理论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独特的发展历程需要人们从一种更加广阔的视野来加以描述和解释,亦即从国家与整个社会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与相互作用来进行双向的研究与探索,惟此才能揭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基本规律在社会主义发展中具体而复杂的表现形式。事物之间因果关系的链条是无限延展的,也是纵横交错的,每一个具体的时代的人们都不可能穷尽它们,我们所能做的只是比前人走得更远一些、探究得更深一些。这也正是作者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作为考察十月革命以后社会主义实践的一个着眼点的基本动因。

那么,我们把国家与社会而不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作为研究的着眼点这种做法是否科学呢?^① 意大利著名政治家、政治学家 N. 波比奥(Noberto Bobbio)就明确指出:“几个世纪以来,政治思想一直是对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思,对于作为社会的动物的人、作为城邦的动物(Politikon zoon)的人的反思的关键对象。在这里,‘城邦’(Politikon)这个词不加区别地同时包含了现代意义上‘社会的’和‘政治的’这两重不同的意思。”^② 英国学者 R. 米利班德(Ralph Miliband)也认为:“一种国家理论同时也就是一种关于

① 参见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版,下同)第21卷,第345页。

② N. Bobbio,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English translation by Peter Kenned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p. 52. 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社会以及权力在该社会中的分配的理论。”^①国家和社会的相互联系是如此之深,以至于有人认为:“国家和社会是同时发展起来的,因而很难把发生在这一个中的过程与发生在那一个中的过程区分开来”^②。但尽管如此,要研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把它们每一个都看作是一种相互独立的整体又是十分必要的,当然,这也是可以做到的。近年来,在西方政治学家当中流行着一个“国家自主性”(the autonomy of the state)的概念。根据美国学者斯考克波尔的说法,所谓“国家自主性”,就是国家是一个“具有它自身的、并不必然地等同于、或者混同于社会中的统治阶级或者政治体(polity)全体成员的利益的逻辑和利益的结构”^③。实际上,正如这些学者自己所指出的,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早已存在关于“国家自主性”的思想。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阶级斗争》和《法兰西内战》等著作都精辟地分析过法兰西第三帝国相对独立于社会各阶级的利益的现象。当然,无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是当代的一些西方学者,他们使用“国家自主性”这一概念(或者指出这一现象)都是用来分析资本主义国家的——或者要说明这种国家政权如何能够超脱于社会阶级的斗争之上(马克思),或者想解释资本主义国家如何能够维持资本主义统治关系的再生产(普朗查斯),或者试图论证革命后新政权普遍激进主义的倾向,等等。但是,他们的研究结果已经表明,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这样一个新的角度来考察国家的行为这种努力是可行的,也是富于成果的,我们也可以在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研究中借鉴这一思路,尽管没

① R. Miliband, *The State in the Capitalist Society: The Analysis of the Western System of Power*, London: Quarter Books Limited, 1977, p. 4.

② Ralf Torstendahl(ed.), *State Theory and State History*, London: SAGE, 1992, p. 1.

③ T. Skocpol,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7.

有必要直接运用“国家自主性”这样的概念。因为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我们也完全能够识别出国家政权运行的自身的逻辑,以及它时常表现出来的与整个社会并不完全吻合的利益取向。

总的来说,国家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具有两个十分明显的特点。首先,它是一种以强制力作为后盾进行社会整合(包括阶级压迫)与社会分配的组织;其次,它又是一种通过司法与行政系统囊括了整个社会全体成员的,从而是一种最大的社会组织。下文还要详细论及,国家与社会的区别,不仅在于组织与机构方面的不同,而且还表现在关系形态上的差别,即与其他社会组织不同,国家体现的是一种行政性的等级制的关系(这一点对于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尤其重要)。由于国家与社会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又处于不断的变化与发展过程中,所以考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也就应该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入手。具体说,对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研究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国家职能的社会基础,包括国家职能演进的社会基础以及革命这一巨大的政治变革的社会根源;

第二,社会对国家的制约与决定作用,这里包括作为一种必然的社会对国家的决定作用以及社会对国家可能的控制与监督作用;

第三,国家组织及其关系形态在社会空间中扩展的广度与渗透的深度及其相应的动力机制;

第四,国家对社会的作用,除了国家为满足社会需求而进行的活动之外,主要研究国家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社会而对后者的改造、促进或者阻碍的作用;

第五,国家与社会的持续互动机制,包括信息(社会要求与国家政策)、资源(人与物)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持续流动机制以及由此产生的两者的相互改造与适应的过程和机制,等等。

大致上,前面两个方面的研究是把社会作为自变量,把国家作

为因变量的研究,后两方面则相反,是把国家作为自变量,社会作为因变量,最后一方面则是综合的考察。

在人们通常的观念中,国家与社会也的确是作为一对表示相反的社会关系的范畴而加以使用的。它们分别意味着强制与自由、等级与平等、秩序与离散等等。这两种相互对立的关系形态的不同组合构成了人类历史上不同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而对于每一种具体的模式,人们又可以在三个不同的层面上进行理论与实践内容的分析。首先,它是一种人类共同生活的模式。作为一种社会性的动物,人类不断地在寻找一种理想的社会组织形式,或者是等级制的,或者是自由放任的,或者干脆就是无政府主义的,但只要国家存在,这种组织形式势必要透过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反映出来。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与社会的某种关系模式具有伦理的含义,这种伦理性的含义在亚里斯多德关于城邦(城市国家)的观念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亚里斯多德认为:“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们也可以说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一定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邦’(πολις),即政治社团(城市社团)。”^①这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伦理观念在黑格尔那里再次得到了反映。黑格尔甚至认为:国家乃是“伦理观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②。

其次,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也反映了一种社会的等级关系。在这里,国家政权所体现与所维护的等级关系不过是社会既存的经济、宗教乃至种族等各个领域的等级关系的合法性。在这个层次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具有一种政治与法律的含义。对此,马克

① 亚里斯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53页。

思曾就中世纪西欧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指出：“中世纪存在过农奴、封建庄园、手工业行会、学者协会等等，就是说，在中世纪，财产、商业、社会团体和每一个人都有政治性质；在这里，国家的物质内容是由国家的形式规定的。在这里，一切私人领域都有政治性质，或者都是政治领域；换句话说，政治也是私人领域的特性。……在中世纪，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生活是同一的。”^①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则写道：“由于私有制摆脱了共同体，国家获得了和市民社会并列的并且在市民社会之外的存在；实际上国家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自己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②

最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也反映了人类社会共同体对于社会资源（包括人和物）的某种特定的配置与组织方式，在这个层次上，可以对某种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进行以效率作为标准的评价，我们也可以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待比如国家干预与自由放任的理论的争论与对抗。在社会资源配置与组织方面反映出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特点的一个典型案例就是“东方专制主义社会”的问题。德裔美国学者 K. 魏特夫（Karl Wittfogel）认为，那些必须进行大规模的水利灌溉以发展农业的地区（即所谓的“治水社会”）由于修筑、维持与使用大型水利灌溉工程的需要，很早就形成了一种高度行政化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形式，魏特夫称之为“东方专制主义”。他认为：古代中国、俄国以及奥斯曼帝国等等不同程度上都属于这样一种社会。^③魏特夫的整体理论体系当然有其明显的片面性，但是，对于上述地区的农业灌溉问题与中央政府的职能之间的关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4页。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0页。

③ 参见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2—97页。

系,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是注意到了的。恩格斯就曾指出:“在这里,农业生产的第一个条件是人工灌溉,而这是村社、省或中央政府的事。”^①换言之,在这些社会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除了体现出伦理的以及政治和法律的含义之外,很明显的还具有一种组织与管理的特点,即国家本身就是一种社会资源的组织方式。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中上述三个层次上的内容不同的侧重构成了各个人类共同体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实践方面不同的特色,也成为区别各种不同的社会政治思想的一个重要因素。用这三个层次的标准来衡量社会主义国家以往的实践,人们可以发现它们都通过强化国家的作用以致力于实现集体主义的价值规范、社会成员在政治、法律与经济上的平等以及整个社会经济体系的协调与高效,它们与上个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体现出来的极端的个人主义、严重的社会不平等以及社会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应该承认,社会主义国家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方面的实践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并且的确开创了一种人类共同生活的崭新的模式。正因此,它曾经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的热情,创造了经济发展的奇迹。对于十月革命所开创的社会主义试验,世人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印度前总理尼赫鲁就满腔热情地指出:“当世界的其余部分正处在萧条的压迫中并以某种方式在后退时,苏维埃国家里一个伟大的新世界正在我们眼前建起来。……权衡起来,我完全倾向于俄国。苏维埃人的存在及其榜样在这个黑暗而沉郁的世界里是一种光辉灿烂、鼓舞人心的现象。”^②英国费边社理论家韦伯夫妇在 30 年代的苏联之行以后发表了一部两卷本

① 《恩格斯致马克思(1853 年 6 月 6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第 263 页。

② 转引自斯塔夫里亚诺斯:《全球分裂: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553—554 页。

的长篇著作,认为苏维埃制度应该被看作是人类社会进程中一种“新的文明”。在这种新的社会形态中,政治民主与社会民主之间那种使西方资产阶级如此痛苦的区别、自由民主与无产阶级民主之间的那种白热化的冲突已全然失去了意义。他们并且提请世人注意,这种新的社会组织并不是一种理论上的设计,而是在一个拥有两亿居民的国度里日常生活的一种现实。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主义国家传统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开始走向了它的合理性的反面,这的确是一个令人痛苦和惋惜的过程。但是,人类历史数千年的曲折发展也已经充分表明,存在的未必是合理的,失败的也未必全是错误。正如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虽然很快以帝制的复辟而告终,但它的光辉却照耀着此后人类历史的进程。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虽然也因其过分强化国家政权和强化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而在一些国家遭到了失败,但不能由此否认这种模式本质上的合理性和它的进步意义。需要做的是找出那些使这一模式扭曲和变形的社会根源并加以克服,从而使之重新焕发出青春与活力。社会政治生活在某种意义上如同个人的行为一样,客观上存在着诸多的可能性,也充满了失败、错误与尝试。正因为如此,社会政治科学才有其存在的必要。恰如密尔所说:“我们首先必须记住,政治制度(不管这个命题怎样有时被忽视)是人的劳作;它们的根源和全部存在均有赖于人的意志。人们并不曾在一个夏天的清晨醒来发现它们已经长成了。它们也不像树木那样,一旦种下去就‘永远成长’,而人们却在‘睡大觉’。在它们存在的每一个阶段,它们的存在都是人的意志力作用的结果。所以,它们像一切由人做成的东西那样,或者做得好,或者做得不好。”^① 每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任务,正是使“它们”做得好,做得更好。

①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7页。

最后谈一谈本书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的问题。作者认为,考察 20 世纪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具体说,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除了必须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身的发展与沿革之外,还有两个方面的问题应该给予相当的注意,那就是这些国家(本书中也称之为“东方国家”)具体的历史发展以及它们在当代世界中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即世界范围的工业化和现代化浪潮给这些国家带来的巨大压力。事实上,东方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及其以后的发展,恰恰是这些国家自身的历史传统、它们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相对落后性与世界性的现代化浪潮之间产生的张力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的结果,而且也正是这种历史传统与外部环境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这些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演进。

东方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本身自然意味着一种历史的裂变,所以以往的研究者往往从这个方面着眼,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一个民族的历史对这个民族的未来不可低估的影响(这一点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中表现尤其明显)。正如美国历史学家巴林顿·摩尔(Barrington Moore, Jr.)所说:“当代社会科学中广泛流行一个假设:对社会状态的延续无需解释,人们设定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什么疑难问题,而社会的变化才需要加以分析。”^① 实际上,找出历史中那些割不断的联系并且加以解释的工作同样重要。在我们的研究中,只有从东方国家的历史发展中寻找那些对它们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的建立与演变提供了某种基础、原型或者直接产生了明显影响的制度与实践,并且确认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才能对 20 世纪出现的这种独特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进行全面和深入的理解,也才能使这些国家在未来的发展中对其传统更加有意识地进行取舍,更自觉地进行新的创造和发展。

① 摩尔:《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94 页。

至于外部环境对于东方国家政治社会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则更是一个长期被忽视的问题。但是,正如本书将要论证的,东方国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的建立与演变正是对世界范围内现代化浪潮的一种反应,而且,伴随着东方国家社会主义的发展,这种现代化的浪潮一方面逐渐地内化为这些国家社会生活内部的各种制度与规范,另一方面又持续不断地对它们施以新的压力,促使它们不断进行新的调整,并且深刻地塑造着人们的社会行为,从而使传统与现代化的矛盾直接反映到这些国家内部,最终造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变迁。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在某些国家受挫及其在另一些国家中通过改革开放而取得新的发展正是由它们对外部环境的挑战所采取的不同的反应策略所决定的。托克维尔早就说过:“谁要只研究和考察法国,谁就永远无法了解法国革命。”^① 同样,谁要只研究和考察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政治经济过程,谁也就永远无法了解社会主义。因此,东方国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演变与外部环境的联系是本书始终关注的一个中心问题。

基于以上两个方面的认识,本书把历史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作为基本的研究方法,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也可以称为比较历史的方法(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一般认为,比较历史的方法尤其适合那种有很多变量却又没有足够的案例的问题的研究^②,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正是一个这样的问题。在西方学者中,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论美国的民主》)、巴林顿·摩尔(《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和斯考克波尔(《国家与社会革命》)都是这一方法比较成功的使用者。从本质上来说,比较历史的方法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具有内在的一致性的。

①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58页。

② Cf. Skocpol, *State and Social Revolution*, p. 27.

关于政治学研究中的比较方法,有一点还需要加以说明。比较政治学当然早已有之,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学者们往往把西方的政治观念和政治制度作为比较的标准,并且用它们来衡量非西方国家的政治理论与实践,这一现象,被法国学者巴迪(Bertrand Badie)和赫尔迈(Guy Hermet)称为“普济主义(le universalisme)”而加以批判。^①西方政治发展研究在60年代兴起之后到80年代即已走向衰落这一事实本身就宣告了这种“普济主义”的失败。在本书的研究当中,作者将始终摒弃西方中心论的观点,实事求是地分析西方的社会政治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模式的挑战、影响以至侵蚀。东方国家正是由于自己特殊的历史处境而先后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它们以后的继续发展也只能走一条自己的路。当然,这与闭关锁国并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托克维尔曾说过:“一个全新的社会,需要一门全新的政治科学。”^②社会主义国家在经过70多年的曲折发展之后,其中一些遭到了挫折,另一些则正在走向新的探索。改革是为了重新焕发社会主义制度的生机与活力,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既要总结那些在以往的实践中被证明取得了巨大成功的因素,也要总结那些导致了挫折乃至失败的教训,更要总结那些作为挫折与失败的根源的社会主义国家自身以及外部环境当中的因素。在现实世界中,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同时也是落后国家对于现代世界中自身的现代化道路的一种选择,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所面临的矛盾与问题是多重的、错综复杂的,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所不可能预见到的。它要求我们客观地、清醒地认识现实的

① Badie et Hermet, *Politique comparé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0, p. 22.

②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8页。